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战略合作协议概述

1、为进一步发挥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近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在现有基础上建立多层次、多领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作为推进双方相关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未涉及具体合作方案，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情况

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焰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482,851.0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于2003年7月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发起设立的，是国内历史最悠久、业务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大型国有财产保险公司，是国内财产保险市场的领跑者，目前稳居亚洲财险公司第一、全球单一品牌财险公司第二。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开展集团间全面战略合作。

2、甲方根据乙方及其所属成员单位的风险管理要求，以同业优惠价格积极提供优质的保险产品与服务。

3、乙方及其所属成员单位在选择自有生猪保险、财产保险、车辆保险、责任保险、货运保险、建安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服务时，优先选择甲方的保险产品与服务。

4、乙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生猪养殖项目，选择甲方的保险产品与融资服务，融资的利率和额度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甲方可充分发挥网点优势，积极协助乙方做好落地保险业务服务工作。

6、甲方根据乙方投保的政策性生猪保险保障不足的情况，设计提供乙方专用的商业性生猪保险产品，全面转嫁乙方生猪养殖环节的风险，操作模式及条款、费率等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甲方围绕保险助推精准扶贫工作，与乙方探索普惠金融扶贫模式。

8、乙方及其所属成员单位为甲方开展保险业务提供支持。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依法合规、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促进双方今后展开更多层次、更多领域的深度合作。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 五、其他事项

1、因不可抗力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在本协议的履行中任何一方存在拒绝按照本协议原则和精神开展合作、严重违反本协议内容损害另一方在合作中的利益、违反合规经营及其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时，本协议可在守约方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 六、备查文件

1、《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